

VIVE 企業解決方案合約

Vive 企業解決方案合約 (以下稱「本合約」) 包含規範您存取及使用企業解決方案 (定義如下) 之服務條款，締約雙方為您所代表的實體或公司 (以下稱「您」或「您的」) 與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或其一或多間關係企業 (以下稱「HTC」)。本合約生效日期始自您按下接受按鈕或開始使用企業解決方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以下稱「生效日」)。您在此聲明，您符合簽訂本合約之法律要件，並已取得合法授權 (例如具行為能力且符合法定年齡，並具備合法授權，得代表您所屬的公司或實體接受本合約規範)。專有名詞應具有本合約內文或第 11 條所賦予之定義。

1. 企業解決方案與服務

- a) 您得依據本合約規定存取並使用企業解決方案。「企業解決方案」係企業專用之 Vive 軟體管理與發佈平台，包括 HTC 按本合約規定提供的軟體與相關服務。
- b) 為使企業解決方案正常運作，您需有其他符合系統與相容性需求的設備 (如電腦、網際網路存取、虛擬實境頭戴式顯示器與軟體)，但這些系統與相容性需求可能隨時變更，恕不事先通知。您存取及使用企業解決方案，以及企業解決方案之效能可能受這些因素的影響。這些系統需求與相關之成本需由您自行負責。
- c) 若要存取及使用企業解決方案，您必須擁有一或多個 Vive 裝置，而且必須建立企業帳號。您同意在建立企業帳號時提供最即時、完整且正確的資訊予 HTC。您的企業帳號僅能於所在地區使用。若您需要在其他地區使用，則需要另外設定企業帳號。您必須維護企業帳號資訊的機密性，且不得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您的企業帳號。您需對企業帳號所發生的所有活動負責。企業帳號發生任何濫用或任何其他與企業解決方案相關之安全事件時，您必須立即透過下列的電子郵件地址通知 HTC：security@htc.com，並於信件標題中提及「企業解決方案」。
- d) 您同意遵守所有與企業解決方案之使用相關的法律、規則和規範，並同意遵守 HTC 提供的所有使用準則。

2. 資料保護

- a) 建立您的企業帳號時，您可能必須提供有關您的資料 (例如企業名稱、帳號、統一編號/應稅號碼、地址、連絡資訊等)。此外，企業解決方案可能蒐集下列幾種資料，以便確保企業解決方案與您的 Vive 裝置正常運作：(i) 您電腦的軟硬體規格及序號或其他識別碼，(ii) 您的 Vive 裝置軟硬體規格及序號或其他識別碼，(iii) 您 Vive 裝置的效能資料及使用頻率，(iv) 您的 IP 位址以及相關網路資料，以及 (v) 您點擊企業解決方案所管理的下載應用程式之次數、您對企業解決方案網頁的造訪頻率、以及相關使用資料。HTC 將依 HTC 隱私權政策，搜集並使用這些資料。
- b) 除非您以書面同意，企業解決方案不會蒐集您的營業資料。HTC 的隱私權政策說明 HTC 將如何在您使用企業解決方案期間處理並保護您的資料。
- c) 若您是直接從以下第 4 (c) 條所述之 Valve Corporation (以下稱「Valve」) 接收 Steam VR 執行軟體，或若您選擇使用以下第 10 (b) 條所述網路商城以取得其他產品與服務，則 Valve 或此等產品與服務的供應商因此對任何資料進行之存取、蒐集、使用或揭露，均應受您與 Valve 或其他供應商之間另訂之合約及其隱私權政策規範。HTC 不為此等第三方之行為負責。

- d) 針對與使用企業解決方案相關之資料蒐集、使用、儲存、傳送或處理，您有義務向您的管理員與使用者揭露一切必要之隱私保護與安全資訊(包括 HTC 隱私權政策，如必要)。您對管理員與使用者資料之蒐集、使用、儲存與傳輸，均必須符合您的隱私權政策與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

3. 期間、終止與暫停

- a) 本合約之期間始自生效日起，直到終止之前均為有效。
- b) 您得基於任何理由於提供 HTC 書面通知三十 (30) 天後終止本合約、取消您的企業帳號並終止對企業解決方案的所有存取。
- c) 經 HTC 認定有下列情況時，HTC 得立即暫停或終止您對企業解決方案之全部或部分存取：
 - (i) 您使用企業解決方案會造成安全性風險或對企業解決方案造成其他負面影響；
 - (ii) 您使用企業解決方案係詐欺行為，或使 HTC 負擔侵權責任；
 - (iii) 您違反本合約；
 - 或 (iv) 為了遵守法律或政府要求。
- d) 一旦您對企業解決方案之存取遭暫停或終止，則按本合約所授予之任何授權亦將暫停或終止。

4. 所有權

- a) HTC、其關係企業和授權人擁有企業解決方案 (及內含所有權利) 中之所有權、著作權和其他智慧財產權，本合約中未明文授予您之所有權利皆予以保留。HTC、Vive、HTC 與 Vive 標誌、及企業解決方案中參照之所有其他的 HTC 與 Vive 產品和服務名稱均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的商標。與企業解決方案相關而提及之任何其他公司名稱、產品名稱、服務名稱及標誌，可能為其各自擁有者的商標。
- b)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 (凡 HTC 仍保有受償權利期間)，若您完全遵守本合約所有條款和條件，則由 HTC 授與您有限、不可轉授權、不可移轉 (依第 10 (g) 條規定獲授權者除外)、非專屬之授權，得於所在地區 (i) 依預先安裝在您 Vive 裝置上之方式合理使用預先安裝之項目、(ii) 以目的碼形式在您的電腦或 (若有) Vive 裝置上安裝並使用下載軟體、(iii) 存取並使用企業解決方案之其他元件；上述情況皆僅限經核准用途。「經核准之用途」係指根據本條款規定對企業解決方案之存取與使用，以便設定、管理、控制、並/或操作您的 Vive 裝置。除了此處明確提供之權利 (包括智慧財產權)，您未獲得任何其他權利。
- c) 本合約所提供軟體可能包括 Valve 所開發的 Steam VR 執行軟體。若您透過企業解決方案從 HTC 下載 Steam VR 執行軟體，則 HTC 得告知 Valve。本條項中的下述規定適用於中國以外的地區。若您的標準企業安全政策禁止使用透過網路接收自動更新的軟體，則 HTC 得依您的要求，按本合約提供您 Steam VR 執行軟體及其更新。若您的標準企業安全政策允許使用此類自動更新的軟體，則 HTC 得依您的要求，按本合約提供您 Steam VR 執行軟體之初始發佈版本，但其更新版應按您與 Valve 之間另訂之合約 (除非 HTC 與 Valve 另有提供) 規定，直接從 Valve 取得。在此情況下，您對所有 Steam VR 執行軟體之使用應受您與 Valve 之間另訂之合約規範。
- d) 企業解決方案可能包含受開放原始碼或第三方授權條款規範的第三方軟體。開放原始碼材料與第三方條款 (如適用) 將列於 Vive.com 網站上。
- e) 企業解決方案係授權 (非出售) 予您使用。除了此處所授予之授權外，並未產生任何對 HTC 或其授權人之智慧財產權的所有權或授權。您不得除去或破壞任何張貼於企業解決方案上或內含之專有權利或智慧財產權標識或聲明。

5. 使用限制

您不得 (i) 解編、破解、反向組譯、逆向工程、停用、竄改、或規避企業解決方案的任何技術限制，除非現行法律明確允許排除此項限制；(ii) 修改企業解決方案之全部或部分，或以此創作任何衍生作品；(iii) 移除企業解決方案或其副本的專有聲明或標籤；(iv) 使用企業解決方案侵害 HTC 及其關係企業或任何第三方的權利；(v) 將企業解決方案出售、轉售、租賃、出租、出借或轉授權；或 (vi) 以非經本合約許可的方式使用企業解決方案。

6. 聲明與免責聲明

- A) 企業解決方案搭配使用之虛擬實境系統提供了重要的健康及安全警告與說明，可從 VIVE.COM 取得。您同意自身確已詳閱並瞭解相關警告與說明。HTC 可能不定期更新或修改警告與說明，敬請務必定期檢閱相關內容。第三方授權人亦可能針對其產品及服務發佈額外的健康及安全警告與說明。您必須負責提供適當之警告與說明給您的管理員與使用者，並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 B) 依據現行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企業解決方案係「依原狀提供」、「依供需實況狀況提供」，且整個使用風險由您自行承擔。HTC 及其供應商和授權人不提供任何明示、默示、法定或其他之聲明或保證，且茲此排除任何適售性、適售品質、符合特定目的、所有權、不受干擾或未侵權之默示。特別是 HTC、其供應商和授權人並不保證企業解決方案：(I) 必然符合您的要求，或能與任何第三方硬體、軟體、應用程式或第三方服務搭配運作；(II) 必能以不中斷、即時、安全、無任何錯誤的方式提供使用；(III) 透過企業解決方案取得的資訊或內容必然正確、完整或可靠；或 (IV) 日後定當改正企業解決方案內的瑕疵或錯誤。
- C) 進行任何韌體更新期間，請勿於更新完畢之前擅自拔除您 VIVE 裝置的任何傳輸線 (或關閉這些裝置的電源)，否則可能損壞您的 VIVE 裝置，並且這一類的損壞概不列入保固涵蓋範圍。

7. 賠償義務

若 HTC 及其董事、主管、員工、代理人、合作夥伴、供應商和授權人因下列事項或其相關事宜而遭第三方提出索賠或要求，您應賠償上述對象之損失、使之不致遭受損失，並出面代為辯護 (包括律師費)：(i) 您違反本合約內的服務條款，(ii) 您未經授權使用企業解決方案，及 (iii) 您違反現行法律。

8. 責任限額

對於因本合約，或企業解決方案所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間接、意外、特殊、衍生性、懲罰性或任何其他類型之損害 (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商譽、預期結餘、資料遺失或毀損或營業中斷之損害)，HTC 或任何 HTC 供應商或授權人概不負責，縱使已知悉損害之可能性亦同。HTC 及其供應商和授權人依本合約之責任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您就受影響之 VIVE 裝置所支付給 HTC 的總金額。

企業解決方案之設計適用於不需故障安全防護效能的系統。在任何裝置或系統上使用企業解決方案時，若可預見企業解決方案故障將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風險，則 HTC 一概不負責。

除相關法律明文禁止外，您同意在爭議引發後的一 (1) 年內展開或提出爭議，否則該合理申訴將永久遭到禁止 (表示您將無權繼續針對該爭議提出主張或求償)。

9. 準據法及審判地

本合約之構成及執行係以美國華盛頓州法律為依據，無論是否存在法律衝突或法律原則或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之選用，亦不考量當事人之位置。所有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爭議應以美國華盛頓州國王郡之州法院和/或聯邦法院為審判地及管轄法院。如您的所在地區在台灣，則本合約的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所有因本合約所引起的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審判地及管轄法院。

10. 其他

- a) 由於本合約係有關無償向您提供軟體下載，HTC 得不定期修改本合約條款。如有修訂，HTC 將透過企業解決方案通知您。本合約之修訂內容自張貼通知後，按通知內指定的日期立即生效且視為您接受，該修訂生效日期不會早於張貼後一 (1) 年 (惟依法要求的修訂，或不至於實質限制您對此等軟體授權權利之使用的修訂則為例外，該等修訂將立即生效)。您於條款修訂生效日後繼續存取或使用企業解決方案，即表示您接受並同意修訂條款。若您不同意修訂內容，必須立即停用企業解決方案與終止本合約，此為您唯一的救濟。
- b) HTC 得提供您存取 HTC 所設立經營的網路商城，並允許您存取、購買或使用其他產品與服務。若您選擇使用該網路商城，則應受其他使用條款、銷售條款、及/或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之規範。
- c) 若您提供口頭或書面評論、建議、想法、計畫、備註或繪圖，或其他關於企業解決方案或相關服務的資訊 (以下稱「意見回報」)，HTC 得自行使用、揭露、重製、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散佈意見回報，且對您不存在任何義務。
- d) 因未能依本合約履行任何義務所造成之延誤，且該延誤或失誤的起因超出本公司的合理掌控範圍，包括不可抗力事項、暴動、勞資糾紛或其他產業騷動、天災、恐怖攻擊或戰爭及政府命令，HTC 不須為此負責。
- e) 當事人均為獨立承包商，而非當事人之員工、代理人或法定代表。無任何一方有權與他方締約、以他方之代理人從事，或以當事人之名義或代表當事人從事。
- f) 針對適用狀況，各方必須遵守所有與本合約有關的出口法規與規範。
- g) 任一方得轉讓本合約之權利或義務，惟承接方必須以書面約定受本合約條款約束。本合約對各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受讓人具有約束力，為其利益而存續並由其執行。
- h) 當事人在此同意，本合約非用於亦不產生任何第三方之利益，除經本合約明載者。
- i) 若具有充分管轄權之法院裁定本合約之任何條款、約定或限制為非法、無效或無法執行時，其餘條款、約定或限制仍具有完整之效果及效力，任何方面均不受影響、削弱或廢止。
- j) 本合約構成您與 HTC 之間的完全、最終、完整且獨有之合約，且取代就本合約之相關內容所有先前口頭或書面的合約或表示。您與 HTC 明確同意，任何額外、相左或衝突之條款將以本合約之條款為準。縱有前述規定，若本合約與您及 HTC 含有相關主題且經雙方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之其他任何合約相牴觸時，則於任何牴觸範圍內，應優先適用此等正式簽署之合約。
- k) 第 4 (a)、(d) 與 (e) 條與第 5-11 條於本合約屆滿或終止後仍持續有效。
- l) HTC 按本合約提供通知予您的方式包括張貼通知於企業解決方案網站，或寄送電子郵件至與您企業帳號關聯的任何地址。您寄送給 HTC 的所有通知必須以專人親送或快遞寄送 (收到起有效) 至以下地址：

HTC Corporation
收件人：法務長
台灣

231 新北市新店區
中興路三段 88 號

同時副本寄至：

HTC America, Inc.
收件人：Legal Department
308 Occidental Avenue South, Suite 300
Seattle, Washington 98104
United States

11. 定義

「**管理員**」係指您本身、或對於您連接至企業解決方案的 **Vive** 裝置進行監控、控制與管理的員工、代表、或代理人。

「**生效日**」從本合約前言所述定義。

「**企業解決方案**」從本合約第一條所述定義。

「**軟體**」視情況而定係指 (i) **HTC** 所提供，預先安裝於您 **Vive** 裝置的韌體及其他軟體、(ii) **HTC** 依本合約所提供，可安裝於您電腦的 **PC** 主機軟體與 **PC** 用戶端軟體，以作為連接至企業解決方案之 **Vive** 裝置的控管平台、及/或 (iii) 其他 **HTC** 因本合約而提供、可安裝於電腦或 **Vive** 裝置的軟體，以協助您的管理員與使用者設定、管理、控制及/或操作您的 **Vive** 裝置。

「**所在地區**」係指您的所在及執行業務的國家或地理區域。

「**使用者**」係指您連接至企業解決方案的 **Vive** 裝置使用者。

「**Vive 裝置**」係指 (i) 相容於 **Vive** 商用版的裝置、(ii) 相容於 **Vive** 消費者版的裝置，但您必須購買必要之商用授權、或 (iii) 經 **HTC** 核准之任何其他相容的裝置。